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94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8亿元（同比增长14.71%），实现净利润0.6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0.34亿元（同比减少131.48%）；“应收账款”项下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53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0.88亿元；“应付账款”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48亿元，较期初余额减少0.03亿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偏离的具体原因，对应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和支付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以及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2）“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9.31亿元（去年同期为4.40亿元）。请公司说明吸收投资对应的主要投资方、投资项目、投资进展、是否符合预期以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如适用）。

（3）“销售费用”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销售费用3.15亿元（去年同期2.56亿元），同期增长23.05%，其中职工薪酬增加0.15亿元、销售机构经费为1.85亿元（去年为1.41亿元）。请公司说明销售机构经费核算的主要费用内容，并结合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或代理商模式），说明销售机构经费和职工薪酬出现较大增幅的主要原因。

2、（1）“应收账款”项下显示，公司期末应收重庆市磊鑫食品有限公司和四川成都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的529.67万元和504.20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对于与四川成都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往来，公司称，其为公司四川省的经销商，债权形成原因主要由于历史上帮公司销售与市场实际需求差异很大的产成品而形成的产品积压损失，2014年向其销售193.17万元，收回286.12万元，期末形成预收款项余额10.27万元；根据广西局2014年现场检查情况，2008年以后公司对四川成都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已无销售业务，对应的504.20万元应收账款主要发生在2005年前，公司在2010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并在2013年进行了核销。请公司说明：公司当初向四川成都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时，关于向其销售的产品风险和收益转移的时点、对未售出的积压产品损失承担方是如何进行约定并提供相关的补偿协议或补充协议；公司是否在2008年后停止了向该公司的销售业务，相应的历史债权是否在2013年核销以及核销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如果2013年核销了相应债权，款项核销后又与其发生业务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不将对其的预收账款冲减前期应收债权的原因；并复核对重庆市磊鑫食品有限公司债权发生原因的说明是否准确。

（2）“应收票据”项下显示，公司本期新增商业承兑票据0.48亿元。请公司说明对应票据的支付方以及交易背景和交易内容，对方的诚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公司近年历史上接受客户以商业承兑票据支付款项的情况，票据支付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票据的期后变现情况和产品的期后退回情况（如有）。

（3）“其他应收款”项下显示，公司对广西新科置业公司的0.12亿元的债权形成时间超过一年。请公司说明与该公司资金往来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4）“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项下显示，公司本期向广西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料0.17亿元，期初向其预付账款余额为0.35亿元，期末为0.24亿元。请公司说明近三年向其预付账款情况、实际采购情况、预付款和实际采购周期及时间间隔、以及预付款项金额超过实际采购需求的原因及其合规性。

3、（1）“收入”项下显示，报告期，公司糊类产品销售573.58万件、生产562.65万件、库存量为3.3万件；饮品类产品销售378.44万件、生产393.14万件、库存14.78万件；“主营业务构成情况”项下显示，报告期糊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83,766.34万元，饮品类实现营业收入21,290.54万元，推算的糊类产品单价为146.04元/件、饮品类为56.26元/件。请公司结合报告年度产品销售种类和网络上搜索的信息（如淘宝上展示的公司产品和产品售价），说明公司报告年度产品总体销售单价的合理性，公司产品主要的销售模式（如直销模式或代理商模式），不同销售模式下在近三年分别的销售占比，以及对于代理商销售模式采用的是包销方式还是代销方式，对于代理商未销售的产品积压的处理方式和亏损承担方式。

（2）“收入”项下显示，公司向郑州南方黑芝麻饮品有限公司销售1.24亿元；“应收账款”项下显示，该公司为公司在河南与山东区域的代理商，公司本期尚有0.70亿元（含税）的应收款项未收回。请公司说明对该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款项结算周期，对其的销售退回或销售积压的处理方式以及近三年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或销售积压情况。

4、（1）《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下显示，报告期内，江西芝麻乳项目和滁州芝麻乳项目分别投入募集资金1.05亿元和0.82亿元；但“在建工程”项下显示，滁州黑芝麻乳项目本期增加投入0.36亿元，江西芝麻乳项目增加投入1.02亿元。请公司说明前述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对在建工程归集、核算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政策和内控措施，请公司保荐机构对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存货”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0.81亿元，其中原材料0.31亿元，在产品0.42亿元，库存商品0.09亿元。请公司说明各存货种类对应的具体种类和金额（如库存商品中糊类产品数量和金额、饮品类产品数量和金额以及原材料、在产品对应名称、数量和金额等）。

5、“营业外收入”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多项贷款贴息。请公司说明对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如适用），相应的贷款贴息补助金额是否与贷款期限相关，公司的会计确认方法（分期摊销确认损益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及确认的合规性。

6、“递延所得税资产”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0.15亿元（期初余额0.12亿元），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0.15亿元。请公司说明可抵扣亏损对应的主要经营主体，公司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应税所得的主要依据和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包括各期使用的转回税率和应税所得额等等），公司确定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以及“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各年金额的确定过程和对应的实体。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5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5月4日